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煒紘(即林星儒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＊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57號裁定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新台幣9910元裁判費及為其他應行補正之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(繳)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